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指导服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GX-2303002/3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指导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指导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指导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指导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售卖, 购买时请携带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售价: 500 元/套。地点: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 7-12 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 7-12 号)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 7-12 号)



七、其他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已签订合同为准）。
2. 递交方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盖章后扫描的投标文件使用压缩包（加密）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处 gxzbscb@163.com 邮箱，逾期送达（送达时间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5 分钟内，由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文件解密密码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3.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当天招标代理将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形式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会议号将通过邮箱发送至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避免错过开标会议时间。各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无误后，需进行确认回复。如 3 分钟内未确认或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确认开标结果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地 址：盘锦辽滨经开区

联系人：王立君

电 话：131885674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 7-12 号

联系人：赵乙繁、谷希博

电 话：0417-3355086/3355061

电子邮件：gxzbsc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乙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